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自願性公告

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本公告乃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正考慮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21年6月發佈之《關於進一步做好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試點工作的通知》，透過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基礎設施公募REITs」）之結構，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南天潤天排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全南天排山項目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崇義天潤龍歸風電有限公司持有的崇義龍歸項目和崇義天星項目作為標的資產進行基礎設施公募REITs的申報發行工作（「建議交易」）。

基礎設施公募REITs主要信息如下：

基金類型	契約型、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運作方式	封閉式運作，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
募集規模	根據第三方初步評估結果，基礎設施項目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8-18.5億元左右，最終的募集資金規模需根據最終發行結果確定。
基金期限	根據目前情況，基金期限暫定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40年7月，最終以獲批發行文件為準（根據基金合同約定延長/縮短存續期限的除外）。
投資人安排	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參與基礎設施公募REITs份額戰略配售的比例合計不得低於該次基金份額發售數量的20%，其中發售總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於60個月，超過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於36個月。 專業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基礎設施公募REITs份額戰略配售，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於12個月。

	其他基礎設施公募REITs份額通過場內發售、場外認購。
收益分配方式	在符合有關基金分紅的條件下，基礎設施公募REITs每年至少進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應不低於合併後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額的90%。 每一基礎設施公募REITs份額享有同等分配權。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市場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投資目標	基礎設施公募REITs80%以上投資於專項計畫，並持有其全部份額；基礎設施公募REITs通過資產支持證券取得基礎設施項目公司全部股權，最終取得相關基礎設施項目完全所有權。基礎設施公募REITs通過主動的投資管理和運營管理，提升基礎設施項目的運營收益水平，力爭為基礎設施公募REITs份額持有人提供穩定的收益分配及長期可持續的收益分配增長，並爭取提升基礎設施項目價值。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新增項目投資、償還存量債務、存量項目改造等

注：上述要素待根據後續申報進度、監管機構相關規則及要求，結合市場情況細化或進行必要調整。

通過開展基礎設施公募REITs，本公司將進一步拓寬融資管道，實現輕資產運營轉型，打通權益化基礎資產上市退出路徑，提升資產周轉速度；同時，通過盤活存量經營基礎設施資產，降低財務杠杆，優化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增強本公司可持續經營能力。

建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關於開展基礎設施公募 REITs 申報發行工作的公告》。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最新資料進行的評估，建議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構成本公司之分拆，但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交易的最終架構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告（如需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1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綱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

為高建軍先生、盧海林先生及王開國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